

## (範例)○○區公所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效表

委 外 名 稱		○○游泳池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及 執 行 成 效
一、前置規劃方面	<p>1. 委託案件是否依規通盤檢討是否適合委託民間辦理，評估其可行性及預期效益，擬訂實施時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委外可行性：本游泳池於 99 年縣市合併前由○○鎮公所編列預算整建修繕完竣，內部設施新穎完善，民間廠商營運管理意願極高，委外可行性亦高。</p> <p>委外預期效益：委託民間營運管理既可創造就業機會，又能增加廠商收益，更可節省政府人事成本及維護經費支出。</p> <p>委外擬訂實施時程：○○區公所受臺中市體育處權限委託，已依「政府採購法」順利完成業務委託民間營運管理之程序，並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完成簽約，履約期限 3 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未能通盤檢討評估之原因：</p>
	<p>2. 前項可行性及預期效益分析內容是否包括量化及非量化指標。</p> <p>附註： (1) 量化指標包括： A. 減少人事成本；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量化指標：營運管理權利金收入、減少人事成本支出、減少設施維護費用及其他事務費用支出。</p> <p>1. 營運管理權利金收入：自簽約日起 3 年 (100.11.14~103.11.13) 計 4,723,200 元整。</p> <p>2. 減少人事成本支出：節省 9 名人力，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櫃檯售票兼服務人員 1 名：年薪約 24 萬元。</li> <li>● 清潔人員 1 名：年薪約 24 萬元。</li> </ul>

	<p>減少設施支出成本；C. 減少其他事務費用；D. 合理權利金或回饋金等；E. 支出的契約成本；F. 增加的監督成本；G. 人事安置成本；H. 其他行政費用。</p> <p>(2) 非量化指標包括： I 受服務者滿意度及信賴度之評估；J. 社會成本效益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備保養維護人員 1 名：年薪約 30 萬元</li> <li>● 救生員 6 名：1 名救生員年薪約 30 萬元，6 名年薪共計約 180 萬元。</li> </ul> <p>總計一年可減少人事成本支出約新臺幣 258 萬元整。</p> <p>3. 減少設施維護費用及其他事務費用支出：節省游泳池一年所需水電費支出約 264 萬元；各式保險費、經常性設備維護保養費及其他雜項費用支出約 40 萬元，總計一年可減少設施維護費用及其他事務費用支出約新臺幣 304 萬元整。</p> <p>非量化指標：委託專業廠商營運管理，除可減少機關管理支出，藉其專業的服務品質，能提供熱愛游泳運動的民眾更便捷、舒適與友善的游泳環境。</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未包括量化或非量化指標之原因：</p>
	<p>3. 委託案件是否視各該業務之性質，依據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依據法規：政府採購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未依相關規定辦理之原因：</p>
<p>二、委託經營管理</p>	<p>1. 委託案件執行成果是否確依委外案件計畫規劃評估之量化及非量化指標予以評核，業務委外經營管理或辦理結果，是否達到預期目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量化指標評核達到預期目標 100 %：得標廠商三年履約權利金 4,723,200 元整依契約一次繳公庫，機關人事費用支出、設施維護費用及其他事務費用支出為 0。</p> <p>非量化指標評核達到預期目標 100 %：廠商專業經營與服務品質，能符合愛好游泳運動者之實際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達到預期目標 %，未達到預期目標之原因：</p>

成效與契約簽訂情形方面	2. 公有設施設備委託經營是否有成效不彰或閒置情形，是否有過度興建或前置規劃未妥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詳述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請詳述辦理成效：游泳池整建修繕後，由於設施新穎完善且票價低廉，民眾使用情形極為熱絡，委託經營成效良好；此外，營運管理廠商更結合本市單項體育會不定期舉辦游泳邀請賽，積極推廣游泳運動，不遺餘力。
	3. 對於經營管理成效欠佳之案件，是否適時督導要求改善，並處以積極允當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請詳述措施內容：○○區公所不定期派員督導查核，對服務管理欠佳之情形，要求廠商立即改善並辦理複查，以確定廠商改善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督導改善、採取適當措施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契約是否載明雙方權利義務，有無違反原公告內容及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違反契約規定之事項是否明定相關罰則，如違約金或約定解除權、終止權，以確保委託機關權益。	一、請詳述權利義務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運管理除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履約外，不得從事任何違法之商業行為。</li> <li>2. 履約期滿，應即不經催告無條件於期滿日起十五日內將履約標的原狀歸還，不得藉故拖延。</li> <li>3. 履約保證金應於訂約前，繳納營運管理權利金百分之十之履約保證金，俟履約期滿移交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退還。</li> <li>4. 履約期間必要之人事費用（如水上救生人員、醫護人員及清潔維護人員等）、各項稅捐、規費（如辦理營利事業登記等）、水電費、電話費、清潔費及因違反相關法規所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一概自行負擔。</li> <li>5. 履約期間之開放時間、收費標準、管理方式，除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游泳池管理規範」及臺中市政府相關辦法要點規定辦理外，應於簽約日起十五日內以「臺中市○○區游泳池收費標準及管理要點」（如契約附件）為原則訂定營運管理要點經核備後開始</li> </ol>

營運，並不得任意調整或巧立名目增加收費，前述票價應為含稅及泳客保險費。

6. 每月五日前送前一個月份之營運報表(含損益表及環保衛生單位檢驗報告)備查，每年十二月卅一日前辦理決算，決算後卅日內陳報備查。
7. 依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與消防安全檢查、高低壓設備檢修及申報，且包含法令變動修訂改善者，費用概由受委託經營者負擔。
8. 為推展體育活動舉辦比賽需使用游泳池時，應同意提供必要設施及有關協助。
9. 履約期間，為每位泳客向財政部核准設立登記之保險公司投保公共意外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參佰萬元整以保障泳客權益，倘發生事故一律由經營者自行負責理賠事宜，與委託者無關。
10. 營運管理期間，應就營運範圍資產向財政部核准設立登記之保險公司投保以委託人為共同受益人之財產綜合保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契約未明定雙方權利義務

未明定雙方權利義務之原因：

二、請詳述罰則內容：

對於違反契約規定，明定有罰則

1. 如違約或因可歸責於經營者之事由，致有損失、賠償、欠款情事發生或委託者須介入維持營運時，除本契約有規定者外，均得先由經營者繳付之保證金內動支與扣抵，不得求償或異議，保證金經抵扣如有不足，應依實追繳之。
2. 違反本契約各項約定以違約論，經二次通知限期改善，未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合要求時，得通知終止契約，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對於違反契約規定，未定有罰則

請詳述其他相關管控措施：